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2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9:15至2022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12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敦尧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189,9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04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1,658,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29%。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7,531,8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18%。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6,483,2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9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586,4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896,8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3%。

(八)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

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朱敦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朱敦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提名王军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王军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提名吴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 吴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提名欧阳业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 欧阳业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提名李森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	59,184,739	99.9912%	—	—	—	—

席股东	股					
中小投资者	6,478,074股	99.9198%	—	—	—	—

(2) 李森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提名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股	99.9198%	—	—	—	—

(2) 葛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汤湘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股	99.9198%	—	—	—	—

(2) 汤湘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提名蔡忠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 蔡忠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提名王宇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 王宇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提名蔡幼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 蔡幼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提名刘大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出席股东	59,184,739 股	99.9912%	—	—	—	—
中小投资者	6,478,074 股	99.9198%	—	—	—	—

(2) 刘大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	59,189,939	100.0000%	0股	0.0000%	0股	0.0000%

出席 股东	股					
中小 投资 者	6,483,274 股	100.0000%	0股	0.0000%	0股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 出席 股东	59,189,639 股	99.9995%	300股	0.0005%	0股	0.0000%
中小 投资 者	6,482,974 股	99.9954%	300股	0.0046%	0股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部 出席 股东	59,189,639 股	99.9995%	300股	0.0005%	0股	0.0000%
中小 投资 者	6,482,974 股	99.9954%	300股	0.0046%	0股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叶沛瑶、王廉洁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